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經營策略可有效執行以達成營運目標，擬訂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程序及方法，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方式，進而掌握質化與量化的風險要素作為經營策略制定參考依據，以落實公司治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供遵循。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辨認對營運目標達成有所影響的各類風險，建立並提升風險管理意識與執行力，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減少可能的損失使風險落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保障客戶、員工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授權董事長擔任風險管理計畫之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

依照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其架構之妥適性、擬定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如風險胃納或容忍度等)及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同時督導公司改善機制的推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協助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負責制定及修訂本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落實及健全公司風險管理之相關工作，定期召開會議，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三、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

各層級組織管理體系則由總經理、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經理人協助風險要素鑑別與風險回應策略，使風險管理組織之指揮調度、自我評估及執行更具效率，並定期於營運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擬訂對策及檢討。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依據本公司之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及營運活動並考量永續發展(含氣候變遷)各面向予以分析及辨識下列風險。

一、策略風險

企業於考量內外部環境、國際政經趨勢、國家政策、競爭對手及有限資源之下所訂定之策略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因產業景氣變化或國內外重要政經政策變動等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

三、財務風險

包括籌資或融資風險、投資或併購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存貨風險、信用風險、資金貸予他人風險、背書保證風險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及財務決策風險等。

四、資訊風險

由於不適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與系統、或因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其中包括資產設備毀損造成營業中斷、營業秘密洩漏與系統失效等。

五、法遵風險

因未能遵循相關法令、未及時因應法令變動、法律文件簽署及執行不當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以致危害公司商譽造成重大損失之風險。

六、誠信風險

未能執行企業文化重要的核心價值經營理念、未能於執行職務時遵守道德規範並落實誠信管理，以致發生違法之情事造成企業未盡公民責任所產生之風險。

七、其他新興風險

非屬上述之風險包括氣候變遷風險、天然災害風險及重大外部危害風險等。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定期於內部營運會議，就本程序所訂之風險管理範疇，考量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進行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報告，「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彙集前述報告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其執行狀況，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風險辨識：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期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二、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三、風險評量：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依據風險等級擬定執行方案，作為後續風險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保存。

四、風險回應：企業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回應方案及順序，使風險回應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

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 五、監督與審查機制：「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應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實施之效益。
- 六、風險紀錄：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決議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

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公司內部之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頁或年報中揭露執行風險管理之相關資訊。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